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先进智能制造与装备高精度几何量在线测量能力建设项目(三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先进智能制造与装备高精度几何量在线测量能力建设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0610-254(以此)21397

采 购 人:北京市 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區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0610-2541NH021297

2.项目名称: 先进智能制造与装备高精度几何量在线测量能力建设项目(三次)

3.项目预算金额: 132.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先进智能制造与装备高精度 几何量在线测量能力建设项 目(三次)	132.8	1 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



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无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1: 30,下午 13: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303会议室。

递交资料: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4</u>份、电子版<u>1</u>份(须为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以 U 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投标人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单独密封的 独



立于招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保证金缴纳凭证以及关于保证金的声明。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 (3)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号)
- (5)《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 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下载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 号

联系方式: 冯工,575215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号

联系方式: 010-84046630(业务); 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隋志亮、梁东煜、黎鸿健、石宇翔

电 话: 010-84046630(业务); 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 备	□是
	, ,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1</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激光干涉测量系统。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1		考察地点:。
3.1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 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4.1		■不需要



条款 号	条目	内	容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格	佥测报告 :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过	恳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o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所属行 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先进智能制造与装备高精度几 何量在线测量能力建设项目 (三次)	工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0000	元整。	
		(1)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测	厂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 投标担保函方式		
12.1	 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成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1	12 M. M. W. W.	保证金电汇账户(如采用电汇) (2541NH021297)):	方式,应备注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	有限公司	



条 款 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 1026500000052410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7.2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单位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2.1	确定中标人	□是
22.1	州是中小八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3.3	カピ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提交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	方式	
26.2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国际招	标有限公司;	
26.3		联系电话: 010-8404663	<u>00</u> ;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u>号</u> 。
		收费对象:		
		□采购单位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3	率累进法下浮 10%i	计算:
		服]
		费务类		
27	代理费	率 型	货物招标	
21	八连贝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	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网站 www.creditchi www.ccgp.gov.cn) 等集		
		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		



条 款 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商的信用记录由资格审查人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投标商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 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 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 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单位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 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投标邀请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资格审查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单位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4</u>份、电子版<u>1</u>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pdf。
 - 14.3 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格式附后,详见附件 3-1)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4.6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的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应将"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 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联合体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写明联合体各方名称(例: XX 公司和 XX 公司联合体)、地址,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



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 地点。/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递 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单位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单位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单位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 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单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 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 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 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 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 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单位或采购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代理机构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不 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依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可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详见投标人须知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不适用)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不接受进口产 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二是此前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 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申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 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 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

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	30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 标报价)×价格 权值×100	0-30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商务部分	8	同类项目业绩	0-8	提供 2022 年 01 月 (含) 至今的同类项目合同(含首页、盖章页、货物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8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	铅	性能指标	0-30	参照采购设备技术指标要求部分,所有拟采购设备配置清单中 "#"号后面标注的内容为该设备重点技术指标项,将作为重要评分指标;其他技术指标项,为辅助评分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得30分;每一重点技术指标项负偏离扣5分;其他技术指标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3	分	62	技术方案	0-15	能够出具详细的技术方案,方案内容详尽、 全面,有明确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能结合 实际情况提供建设性意见的,能有利于项目 的开展:得15分;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阐述的内容未包括 细节或措施,得12分; 方案不完整,或阐述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

	供货实施方案	0-12	需求,得7分; 方案有阐述,但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信息不得分。 能够出具详细的供货实施方案,有明确的进度计划和时间安排,有详细的人员岗位设置,并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建设性意见,得12分;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9分; 方案不完整,或阐述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方案有阐述,但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3分。 未提供本项信息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5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与培训方案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满足用户实际需求:得5分;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4分; 方案不完整,或阐述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方案有阐述,但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信息不得分。
合	计	100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货物清单

序 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采购 进口产品	预算 (元)
1	☆ 激光干涉测量系统	1	否	
2	超声探伤仪检定装置	1	否	1328000
3	分度头	1	否	

二、采购需求

(一)、激光干涉测量系统

- 1. **用途:** 激光干涉测量系统用于几何量在线位移、角度、形位公差等高精度的测量,还可用于数控机床直线轴和回转轴定位精度、重复定位精度。
- 2. 数量: 1 套
- 3. 工作条件:
- 3.1 电源: 220V, 50 Hz;
- 3.2 工作环境温度: 10℃~30℃;
- 3.3 工作环境湿度: 相对湿度 20%~80%;

4. 主要技术参数

带*的为关键技术指标,无法满足该指标的投标文件,将被废标。

带#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无法满足该指标的投标文件,每项将被扣除5分。

4.1 主机

4.1.1#激光干涉测量系统一套,含激光器、补偿器和传感器

4.2 技术要求:

4.2.1 激光稳频精度

激光稳频精度: ±0.05ppm。

4.2.2 长度测量精度

测量范围 (0~80) m 时,长度测量精度: ±0.5ppm。

4.2.3 角度测量精度

测量范围±175mm/m, 角度精度±0.002A ±0.5 ±0.1M 微弧度。

4. 2. 4 回转测量精度

测量范围 $(0\sim360)$ °,任意分度,分辨率0.1″最大允许误差: ±1 ″。

4.2.5 直线度测量

直线度测量范围±2.5mm,直线度分辨率 0.01um。

4.2.6 垂直度测量

垂直度分辨率 0.1um/m。

4.2.7 平面度测量

平面度测量范围±1.5mm,分辨率 0.1um/m。

5 配置要求:

- 5.1 具有激光头组件;
- 5.2 具有补偿器组件,包含空气温度传感器、空气压力传感器、空气湿度传感器、材料温度传感器;
- 5.3 镜组包括线性光学镜组、角度镜组、平面度镜组、直线度镜组、垂直度镜组、对角 线测量组件、固定转向镜;
- 5.4 具备回转轴校准装置;

5.5 配备笔记本电脑和测量软件,具备回转轴定位精度、重复定位精度检测和补偿数据分析功能;具备小角度测量功能;具备直线度测量功能;具备平面度测量功能;具备垂直度测量功能

能够满足 4.2 中所有的技术要求。

6 安装、调试、维修

- 6.1.1 供货商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须在 20 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 仪器,并在 20 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6.1.2 安装工程师对本标书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用户,所有验收指标要求一次完成:
- 6.1.3 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讲解和回答;
- 6.1.4 人员培训:对使用人员要由厂商提供不少于3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地点有厂商指定。
- 6.1.5 仪器维修: 仪器自验收签字之日起, 保修期1年, 仪器终生维修。

卖方在中国设有保税库、办事处和维修站保证长期、优惠、及时提供零备件和优质、优惠的维修服务,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供货商在接到用户维修申请后 48 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与用户取得联系。

- 6.1.6 投标人提供给买方的货物,其所有部件都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最新、全新优质产品, 且在中国境内买方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
- 6.1.7 厂商须随机提供至少一套产品详细完备资料原件。所有资料应清晰易读,且购买方合法拥有。所提供资料须包括:产品操作手册、产品维修手册、产品原理框图、部件的结构图、电气线路图、印刷线路板图、各种应用参数等与应用、操作、维护有关的资料。
- 6.1.8 厂商提供的所有计算机软件都须是正版软件,其软件必须有原始安装盘,且购买方合法拥有。所有计算机软件须提供操作、安装、维护手册。厂商须免费为购买方提供 仪器使用期内应用软件升级服务,并优惠提供必要的硬件升级。

(二)、超声探伤检定装置

- 1. 用途: 用于开展超声探伤仪检定或校准工作。
- 2. 数量: 1 套
- 3. 工作条件:
- 3.1 电源: 220V, 50 Hz:
- 3.2 工作环境温度: 15℃~35℃:
- 3.3 工作环境湿度: 相对湿度 20%~80%;

4. 主要技术参数

带*的为关键技术指标,无法满足该指标的投标文件,将被废标。

带#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无法满足该指标的投标文件,每项将被扣除5分。

4.1 主机

4.1.1#超声探伤仪检定装置一台,其中包含信号发生器、标准衰减器、固定衰减器、 示波器、无感电阻、温湿度计。

4.2 技术要求:

- 4. 2. 1#信号发生器: 应包含猝发音功能,频率范围至少覆盖 0.5 MHz~25 MHz,频率准确度优于 5×10⁻⁴,电压幅度误差不超过士 1%,正弦波幅度平坦度优于士 0.2 dB,总谐波失真优于 0.3%。
- 4.2.2#标准衰减器在 0.5 MHz~25 MHz 频率范围内,总衰减范围不小于 80 dB,至少应有 10 dB、1 dB 和 0.1 dB 三种衰减步级;衰减误差为±(1%A + 0.05)dB,其中 A 为衰减量。
- 4.2.3#固定衰减器:可耐受 1000V 的发射电压,总衰减范围不小于 40dB。
- 4.2.4#示波器模块: 带宽不小于 100 MHz, 在 0.5 MHz~25 MHz 频率范围内, 幅度测量不确定度优于 5%(k=2), 时间测量不确定度优于优于 0.2%(k=2)。
- 4.2.5#无感电阻: 50 Ω 和 75 Ω, 最大允许误差为±1.0 %。
- 4.2.6 温湿度计: 在检定环境条件内,温度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为±0.4 ℃,相对湿度示

值的最大允许误差为±4%。

- 4.2.7*可实现 JJG746-2024《超声探伤仪检定规程》全部检定项目。
- 4.2.8 保护功能 信号输入的同步触发端和示波器功能测量端,可直接连接超声探伤仪的高压脉冲输出端,而不损坏信号输入通道。
- 4.2.9*溯源性要求: 检定装置具备校准接口,可实现检定装置各核心部件的单独校准;

5 配置要求:

- 5.1 超声探伤仪检定装置一台,其中包含信号发生器、标准衰减器、固定衰减器、示波器、无感电阻、温湿度计,能够满足 4.2 中所有的技术要求。
- 6 安装、调试、维修
- 6.1.1 供货商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须在 20 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 仪器,并在 20 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6.1.2 安装工程师对本标书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用户,所有验收指标要求一次完成:
- 6.1.3 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讲解和回答;
- 6.1.4 人员培训:对使用人员要由厂商提供不少于3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地点有厂商指定。
- 6.1.5 仪器维修: 仪器自验收签字之日起, 保修期1年, 仪器终生维修。

卖方在中国设有保税库、办事处和维修站保证长期、优惠、及时提供零备件和优质、优惠的维修服务,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供货商在接到用户维修申请后 48 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与用户取得联系。

- 6.1.6 投标人提供给买方的货物,其所有部件都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最新、全新优质产品, 且在中国境内买方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
- 6.1.7 厂商须随机提供至少一套产品详细完备资料原件。所有资料应清晰易读,且购买方合法拥有。所提供资料须包括:产品操作手册、产品维修手册、产品原理框图、部件的结构图、电气线路图、印刷线路板图、各种应用参数等与应用、操作、维护有关的资料。
- 6.1.8 厂商提供的所有计算机软件都须是正版软件, 其软件必须有原始安装盘, 且购买

方合法拥有。所有计算机软件须提供操作、安装、维护手册。厂商须免费为购买方提供 仪器使用期内应用软件升级服务,并优惠提供必要的硬件升级。

(三)、分度头

- 1. 用途:对装夹在其主轴上的工件进行角度分度或角度检验的精密光学计量仪器
- 2. 数量: 1 套
- 3. 工作条件:
- 3.1 电源: 220V;
- 3.2 工作环境温度: (20℃±3℃);
- 3.3 工作环境湿度: 20%~80%RH

4. 主要技术参数

带*的为关键技术指标,无法满足该指标的投标文件,将被废标。

带#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无法满足该指标的投标文件,每项将被扣除5分。

4.1 主机

- 4.1.1 数显分度头
- 4.1.2 分度头主轴采用双球体球滚动
- 4.1.3 花岗岩底座

4.2 技术要求:

- 4.2.1 测量范围: 0°~360°。
- 4.2.2#角度数显分辨率: 1"。
- 4.2.3 *示值误差: 4"。
- 4.2.4#工作台工作面的平面度≤ (5+L/200) μm。
- 4.2.5#工作台侧工作面的直线度≤(5+L/200) μm。

- 4.2.6#分度头和尾座定位靠止面对工作台侧工作面的平行度<0.01mm。
- 4.2.7#工作台侧工作面与上工作面的垂直度 ≤10′。
- 4.2.#8 主轴轴线对工作台工作面、侧工作面的平行度≤0.003mm/100mm。
- 4.2.9 顶尖的斜向圆跳动<0.002mm。
- 4.2.10 分度头顶针和尾座顶针轴心线对工作台工作面和侧工作面的平行度 <0.003mm/100mm。
- 4.2.11 尾座顶针移动方向对工作台工作面和侧工作面的平行度≤0.003mm。
- 4.2.12 主轴锁紧时引起的示值变化<2"。
- 4.2.13 主轴正反转 360°回原位误差和回程误差<2"。

5 配置要求:

- 5.1 分度头主体 1 台
- 5.2 花岗岩底座 1台
- 5.3 专用夹具 1 套

能够满足 4.2 中所有的技术要求。

6 安装、调试、维修

- 6.1.1 供货商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须在 20 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 仪器,并在 20 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6.1.2 安装工程师对本标书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用户,所有验收指标要求一次完成;
- 6.1.3 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讲解和回答;
- 6.1.4 人员培训:对使用人员要由厂商提供不少于3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地点有厂商指定。
- 6.1.5 仪器维修: 仪器自验收签字之日起, 保修期1年, 仪器终生维修。

卖方在中国设有保税库、办事处和维修站保证长期、优惠、及时提供零备件和优质、优惠的维修服务,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供货商在接到用户维修申请后 48 小时内派维

修工程师与用户取得联系。

- 6.1.6 投标人提供给买方的货物,其所有部件都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最新、全新优质产品, 且在中国境内买方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
- 6.1.7 厂商须随机提供至少一套产品详细完备资料原件。所有资料应清晰易读,且购买方合法拥有。所提供资料须包括:产品操作手册、产品维修手册、产品原理框图、部件的结构图、电气线路图、印刷线路板图、各种应用参数等与应用、操作、维护有关的资料。
- 6.1.8 厂商提供的所有计算机软件都须是正版软件,其软件必须有原始安装盘,且购买方合法拥有。所有计算机软件须提供操作、安装、维护手册。厂商须免费为购买方提供 仪器使用期内应用软件升级服务,并优惠提供必要的硬件升级。

三、其他要求

(一)、交货地点: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安苑东里院区14号2号楼一层恒温实验室。

(二)、交货时间:

- 1、国产设备: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到货
- (三)、通用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要求

1. 售后服务:

- (1)供应商必须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文件中提报的技术性能指标。
- (2)服务电话:供应商应能提供联系电话,以便用户随时可以通过电话及时得到咨询和中文操作手册。
- (3)供应商提供全套产品样本、使用、安装、调试、维修和质量认证书,提供仪器中文使用说明书。

2. 质量保证:

- (1)各仪器调试运行正常,经过买方按相关标准、技术规格检验合格签署检验报告后, 视为验收合格。保修期以内,所有服务及零配件应全部免费。
- (2) 维修及更换零、部件的时限为:接到买方及最终用户通至后不超过4小时内给予答复,不超过48小时内清除故障。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 2、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 3、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支付方式;支票、汇款或银行保函。
- 4、若卖方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 5、 如卖方根据合同规定有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买方在书面通知卖方后,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等款项。
- 6、中标人在收到上述买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买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五)、设备验收

验收标准、方法:设备到货时按合同清单、使用说明书和仪器装箱单由卖方和使用单位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到货后的三个月内,按相关技术法规指标要求、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及仪器使用说明书由使用单位进行性能验收。性能验收的合格判定须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证书或报告为依据(经买卖双方认定无需检测或现行条件下无法检测的设备除外)。到货验收和性能验收均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由双方共同出具书面验收确认文件。

(六)、投标报价

-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货物和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证书或报告费用、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2、招标人具备科教设备进口免税资质,如投标人具备进口资质,并认为相关产品符合免税规定,投标人投标时可报免税价(包含免税进口代理服务费及相关杂费)。最终履行合同时,招标人仅按中标价格支付,如果投标人无进口资质,或产品不符合海关免税政策要求,所缴纳的税金和一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不得委托投标人之外的第三方机构代理进口货物。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采购合同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货物名称:	
买 方: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u>年</u>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买方)XXXXXX(项目名称)中所需 XXXXXX(货物名称),XXXXXX(招标代理机构)以 XXXXXXX(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经 XXXXXXX(采购方式)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XXXXXXXX(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的要求,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含技术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2、货物名称、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交货时间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元)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本台川忠州 カ	· 八民田人与金細刀	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合同名	签订生效后	_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	%
(¥	即人民币	元整)。		

(2)货物全部验	:收合格后个]	[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	付合同总额的_	%
(Y	7人民币元 宏	と 。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	后个工作日内	,卖方向买	K方支付履约保证	E金。履约保证金	总为合
同金额的 10%(<u>Y</u>	即人民币	元整	(); 支付方式:	支票、汇款或银	見行保
函。					

若卖方在货物质保期第一年内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在质保期第一年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6、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付时间:<u>见上表</u>,迟交货一天,卖方须按货物价值的.....对买方进行赔偿; 交付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 号或甲方指定地点。

7、质量保证

- (1)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 (2) 技术培训:培训时间<u>······</u>、地点<u>······</u>、课时<u>······</u>、参培人员<u>······</u>、人数<u>······</u>、方法······,培训费由卖方负责。
- (3) 安装调试: 仪器的安装调试结合技术培训进行, 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卖方(或由卖方联系仪器生产厂家)负责, 所需费用由卖方负责。
- (4)保修期: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所需费用由卖方负责。仪器终生保修、终生维护(仅收取工本费),软件免费升级。
- (5)维修响应时间:卖方应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派有关人员至买方所在地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须提供整套具体的修复方案,.......天内将货物修复,且超过......小时后应对买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每天按货物总价值的.....对买方进行赔偿。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额。

8、验收标准

- (1)合同文件(详见本合同1条)
- (2) 按以下技术条款:
- (3) 仪器使用说明书

9、验收方式

- 9.1 设备到货验收:设备到货时,买卖双方进行到货验收。验收标准为:设备外观 无瑕疵、设备及其配置符合附件1配置清单所列内容、使用说明书和仪器装箱单与设备 及设备配件一致等。
- 9.2 设备性能验收: 卖方按照本合同第7.3条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____个工作日内, 双方进行设备性能验收。验收标准由买方根据招标文件及设备功能确定。性能验收的合格判定须以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报告为依据(经买卖双方认定无需检测或现行条件下无法检测的设备除外)。
- 9.3 到货验收和性能验收均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由双方共同出具书面验收确认文件。

10、违约责任

- 10.1 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合格设备、完成验收和提供服务,或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通知后 10 个自然日内,或在卖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个自然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设备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要求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0.1.1 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设备、完成验收、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违约金。
- 10.1.2 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 10.1.3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买卖双方商定降

低设备的价格或赔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和违约金。

- 10.1.4 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买方所退设备的全部价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违约金,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买方为保护设备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 10.1.5 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10.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个自然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10.3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u>陆</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u>叁</u>份,卖方执<u>叁</u>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章)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H. E.	HI. E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附1:配置清单

附 2: 中标通知书(电子版扫描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 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 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北上人名纳	(抽学八立)	
仅仦八石仦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 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u> 2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_ <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1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А. II. <i>Бать</i> (24 т)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四	向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	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	3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
证双面电子件:	
说明 :	
近 切: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机标志分析	投标报位	个(元)
\\\\\\\\\\\\\\\\\\\\\\\\\\\\\\\\\\\\\\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01			

- 注: 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と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 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总价(え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		_ 项目名称: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	的偏离情况(应进	行选择,未选择投	标无效):	
		写,仅选择无偏离即 理解和响应。)	P可,无偏离即为x	计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	
				否则投标无效;对合[付之理解和响应。)	司条款
注:"化	扁离情况"列	J应据实填写"正偏	弱"或"负偏离"	0	
投标人名	名称 (加盖公	六 章) :			
日期:_	年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无偏离,请标明"无偏离"。
- 2. 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 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i>(标的名称)</i> ,属于 <i>(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i> ;制造商为 <u>(</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i><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i> ;
4.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i>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非实质性格式)

致: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号_		5 贵 公 司 组 织 的 。在招标活动结5			
	开户行: ₋ 行 号: ₋				
	为此,我单位 以上账户信见 即贵公司。如日	立声明: 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 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 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	相关信息在此期 容不清晰、我单	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	, , , , , , , , ,
	联系人:	(盖章):			

注: 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日期: 年 月 日

-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开票地址		
电话		
邮箱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